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

序言

1. 忆及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对于人的基本人权、尊严和价值的信仰，同时确认他们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决心；
2. 忆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皆得以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门第、财产、出身或其他考虑；
3. 深信行使人权的条件是人人都享有安全和自由，可以发展和保持其身心和社会福祉及能力；
4. 强调必须确定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资源、权威和责任，不因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或其他原因而歧视，以消除弱势群体或边缘化群体面临的排斥；
5. 承认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蕴含的文化多样性构成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其中包括玩耍、娱乐、舞蹈、有组织的、随意的、竞争性的、传统的和土著的体育运动和游戏；
6. 认识到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给个人和社会带来诸多惠益，例如健康、社会和经济发展、青年赋权、和解与和平；
7. 突出强调提供高质量的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对于充分实现其促进多种价值观的潜能必不可少，例如公平竞赛、平等、诚信、卓越、决心、勇气、团队合作、遵守法律法规、自尊自重和尊重他人、集体精神和团结与共、以及乐趣和愉悦；
8. 强调为实现高质量的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所有人员、专业人士和志愿者都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监督和咨询；
9. 着重强调与家长及照料者开展游戏的早期经验以及参与高质量的体育教育是儿童学习技能、态度、价值观、知识、理解和愉悦的关键切入点，而这些都是终身参与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以及全面参与社会的必要因素；
10. 强调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应努力拉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促进团结、相互尊重和相互了解、以及尊重每个人的诚信和尊严；
11. 坚信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与合作是保护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纯洁性和潜在惠益的先决条件，以避免出现歧视、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凌霸、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对于儿童进行过度训练、性剥削、贩运人口、以及暴力；
12. 认识到以负责任的方式在自然环境中开展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能够丰富这些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这可以唤起人们对于地球资源的尊重，以及提示人们关注保护和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为人类造福；
13. 宣布本国际宪章，使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为人类发展服务，敦促所有人，特别是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体育运动组织、非政府实体、商界、媒体、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体育专业人士和志愿者、参与者及其辅助人员、裁判、家庭、以及观众恪守和宣传本宪章，以便为所有人落实宪章中的各项原则。



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

第1条—开展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是每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 1.1 人人都有开展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无论种族、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门第、财产或其他任何原因。
- 1.2 所有政府、体育机构和教育机构必须支持人们通过这些活动来发展身心和社会福祉及能力的自由。
- 1.3 必须为所有人提供包容、适宜和安全的参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机会，特别是学龄前儿童、妇女和女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口。
- 1.4 在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方面所有各级监督和决策层面享有参加和参与的平等机会，无论是为娱乐、改善健康状况还是为提高成绩，是每名女童和妇女的权利，必须积极落实这项权利。
- 1.5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多样性是其价值和吸引力的基本特征之一。传统和土著游戏、舞蹈和体育运动，及其现代形式和新兴形式，体现出丰富的世界文化遗产，必须加以保护和促进。
- 1.6 人人必须有机会通过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实现与其能力和兴趣相应的一定成绩。
- 1.7 教育系统必须为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并给予必要的重视，以便在体育活动和其他教育内容之间达成平衡，并强化彼此之间的关联。还必须确保将高质量的包容性体育教育课程列为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必修课，最好做到每日一节体育课，同时确保校内和所有其他教育机构中的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在儿童和青年的日常生活中起到必不可少的作用。

*

第2条—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能够为个人、社区和全社会带来多种惠益

- 2.1 如组织得当、得到充分指导、有充足资源支持和适当落实，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为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多项惠益做出杰出贡献。
- 2.2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提升耐力、力量、灵活性、协调、均衡和控制，从而在增进参与者的身体素质、幸福、健康和能力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 2.3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增强对于身体的自信、自尊和自我效能，舒缓压力、焦虑和抑郁，改善认知功能，培养多种技能和态度，例如合作、交流、领导能力、纪律、团队合作，这些都有助于在取得成绩和学习的同时参与生活的其他方面，从而改善精神健康和心理健康，提高能力。
- 2.4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通过与家人、朋友和同龄人建立和加强社会纽带和关系，塑造归属感和认同感，形成积极的社会态度和社会行为，凝聚来自不同文化、具有不同社会和经济背景的人追求共同的目标和利益，从而支持社会福祉和社会能力。
- 2.5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有助于预防吸毒、酗酒和滥用烟草、青少年犯罪、剥削和赤贫风险，并有助于有此类风险者的恢复。
- 2.6 对于全社会而言，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在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产生巨大惠益。积极的生活方式有助于预防心脏病、糖尿病、癌症和肥胖症，最终实现延年益寿。此外，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降低与健康有关的成本，提高生产力，增强民众的参与和社会凝聚力。

*

第3条—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参与制定战略构想和确定政策选项及优先事项

- 3.1 关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战略构想是在各个层面平衡和优化政策选项和优先事项的影响的先决条件。



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

3.2 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负责体育运动、教育、青年、卫生、休闲娱乐、发展、城市规划、环境、交通、性别和残疾事务的国家及地方管理部门、政府间组织、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体育运动组织、非政府实体、商界、媒体、教育工作者、

研究人员、体育专业人士和志愿者、参与者及其辅助人员、裁判、家庭、以及观众，都有责任制定和支持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政策；上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有机会履行这项责任。

3.3 各级公共管理部门和代表其行事的机构必须采取行动，制定和执行法律法规，确定有着明确目标的国家体育运动发展计划，同时采取其他措施来鼓励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包括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3.4 关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战略和政策必须为志愿部门提供特别支持，以便确保整个部门的持续发展和参与，加强对于结社自由的尊重，同时承认志愿部门为民主文化做出的贡献。

3.5 持续投资发展体育教育，是所有国家做出的教育和体育运动承诺的一项基本内容，应保护和增加用于提供高质量的体育教育计划的预算分配。

3.6 考虑主办大型体育运动赛事的国家和城市应将这一选择纳入关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长期战略，以便保持和加强对于体育活动的参与，协助增强社会凝聚力。

*

第4条—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计划必须激励终身参与

4.1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必须旨在满足终身开展这些活动的个人的需求和特点。

4.2 应将关于比赛、游戏和体育活动的早期积极经验作为所有人的优先事项，以便为保持终身参与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所需的知识、技能、态度和动力奠定基础。

4.3 体育教育是学校课程中唯一涉及到增强学生在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方面的能力和信心的领域，体育教育为终身参与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所需的技能、态度和知识提供了学习途径；由合格体育教师执教的高质量包容性体育教育课程应作为所有年级和各个教育阶段的必修课。

4.4 必须由相关国家机构对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政策和计划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估，以评判这些政策和计划能否满足预期受益者的需求。

*

第5条—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确保其活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5.1 在规划、执行和评估其活动时，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提供者以及体育运动赛事的组织者必须适当考虑到经济、社会、环境或体育方面的可持续性这一总体原则。

5.2 鉴于日益增长的体育商品消费可以对全球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产业必须承担起发展和整合社会与环境友好做法的责任。

5.3 应防止室内活动和户外活动对环境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体育运动基础设施的所有者特别有责任避免可能会给旁观者造成危险的过失行为、噪音、垃圾、使用化学产品以及给自然造成其他潜在危害。

5.4 参与举办大型体育运动赛事的有关各方——特别是赛事所有者、公共管理部门、体育运动组织、商业利益攸关方和媒体——必须确保在财政成本、环境和社会影响、基础设施在赛事结束后的应用、以及对于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参与情况的影响等几个方面，为主办地留下可持续发展的遗产。

*



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

第6条—研究、证据和评估是发展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必不可少的要素

- 6.1 必须以确凿的事实证据作为决策依据。高质量的决策取决于从广泛来源收集到的高质量的信息，其中包括科学研究、专家知识、媒体、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以及对以往政策和计划进行的评估和监测。
- 6.2 政府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应启动和支持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领域的研究。
- 6.3 研究、证据和评估应恪守既定的道德标准，反对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领域的不适当行为，例如使用兴奋剂、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
- 6.4 重要的是收集和宣传关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研究结果、评估报告和其他文献资料。在宣传科学研究和评估结果时，应面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做到通俗易懂、全面和有针对性。
- 6.5 在提供关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社会重要性、道德观念和惠益的信息以及提高相关认识方面，媒体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增进媒体、科学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便为公众辩论和决策提供依据，既是双方的责任，也是一次机遇。

*

第7条—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教學、指导和行政管理必须由合格人员承担

- 7.1 负责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全体专业人员必须具备适当资格，受过适当培训，并可以获得持续的职业发展。
- 7.2 必须招聘和培训足够数量的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人员，确保他们能够掌握和保持培养全面发展和保障由其负责的所有人安全所需的能力。对于接受过这些培训的人员应给予符合其履行的责任的专业承认。
- 7.3 鉴于志愿教练、官员和辅助人员是体育部门的宝贵资源，这些人应得到适当培训和监督，以履行重要职能，促进更多参与，确保参与者的发展和安全，以及促进基础广泛的民主参与和社区生活参与。
- 7.4 应在各个参与层次广泛提供包容和适应培训的机会。

*

第8条—充足和安全的空间、设施和设备是高质量的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基本要素

- 8.1 必须提供和维护充足和安全的空间、设施、设备和着装选择，以满足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参与者的需求，同时注意到与气候、文化、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有关的不同需求。
- 8.2 各级公共管理部门、体育运动组织、学校和其他设施管理机构应合作设计、提供和优化用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各种装置、设施和设备，同时考虑到自然环境提供的机会和条件。
- 8.3 私营和公立工作场所应提供开展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机会，为各级员工提供适当的设施、工作人员和奖励措施，以此来促进员工的福祉和提高生产力。
- 8.4 为支持、发展和保持公民积极而健康的生活方式，公共管理部门应将开展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机会纳入所有城市、农村和运输规划。
- 8.5 在建设、维护和运营用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设施和公共空间时，责任部门和体育运动基础设施的所有者必须努力最大限度地实现能源和资源的效用，同时将对于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



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

第9条—安全和风险管理是高质量兴办体育的必要条件

9.1 必须在保护所有参与者的尊严、权利和健康的安全环境内开展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危害安全或涉及不适当风险的做法和赛事均有悖于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纯洁性和潜在惠益；对于此类做法和赛事必须立即予以坚决的回应。

9.2 安全和风险管理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清除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中限制或危害参与者、观众和教育工作者，特别是社会中的较弱势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移民和土著人口的做法。有害做法包括歧视、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凌霸、使用兴奋剂和操纵比赛、剥夺教育机会、对于儿童进行过度训练、性剥削、贩运人口、以及暴力。

9.3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可以作为一项有力的工具，通过消除性别暴力的根源，特别是性别不平等、有害的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从而防止这一普遍现象。

9.4 重要的是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者、管理者、教师、教练和家长都认识到危险或不适当的训练方法和竞争以及任何心理压力的潜在风险，特别是对儿童而言。

*

第10条—所有人必须时刻关注保护和促进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纯洁性和道德价值观

10.1 必须保护所有形式的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免于滥用。暴力、使用兴奋剂、政治剥削、腐败和操纵体育比赛等现象威胁到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可信性和纯洁性，损害了其教育、发展和促进健康的作用。包括裁判、公共管理部门、执法部门、体育运动组织、博彩业经营者、体育运动相关权利的所有者、媒体、非政府组织、管理者、教育工作者、家庭、医疗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参与者必须合作，确保采取协调的措施来应对纯洁性受到的威胁。

10.2 必须尽一切努力抵制使用兴奋剂的有害影响，同时保护参与者的身心和社会能力及福祉，保护公平竞赛和公平竞争的美德、体育界的纯洁性以及各层面参与者的权利。必须由国际和国家管理部门在各个级别落实普遍采用的反兴奋剂规则。

10.3 操纵体育比赛损害了体育运动的核心价值。操纵体育比赛再加之体育博彩，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巨大的商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打击操纵体育比赛，同时促进制定符合相关国际文书的全球协作应对措施。

10.4 涉及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必须落实良好治理原则。这其中包括透明和民主的选拔与决策程序、定期与利益攸关方团体进行磋商、明确规定资金再分配、以及严格执行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

10.5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任何雇主必须适当考虑到雇员的身心健康问题，包括职业运动员在内。必须遵守国际劳工公约和基本人权，特别是要避免童工和贩运人口。

10.6 为降低与大型体育运动赛事有关的腐败和超支风险，赛事所有者、公共管理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博彩、赛事规划和赛事主办方面的透明度、客观性和公平性。

10.7 为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提供者提供财政、实物和其他支持的公共管理部门有权利和责任来审计和控制其代表社会给予的这些资源的适当使用情况。

10.8 请公共管理部门和体育运动组织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强化彼此之间的合作，明确各自在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方面的职能、法定权利和相互责任，从而将冲突风险降到最低。

10.9 包含基于价值观的教育和信息内容的预防计划至关重要。这些计划应促使人们对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持肯定态度，同时对于操纵比赛、腐败、不当行为和剥削持否定态度，应为参与者提供这些计划，包括裁判、公共管理部门、执法部门、体育运动组织、博彩业经营者、体育运动相关权利的所有者、媒体、非政府组织、管理者、教育工作者、家庭、媒体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

10.10 公共管理部门和体育运动组织应鼓励媒体促进和保护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纯洁性。请媒体履行其作为赛事、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重要且独立观察者的作用，向公众宣传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惠益、风险及其在教育方面的价值。

*

第11条— 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在实现发展、和平以及冲突后和灾后目标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11.1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应旨在消除贫困，同时促进民主、人权、安全、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对话和解决冲突、宽容和不歧视、社会包容、性别平等、法治、可持续性、环境意识、健康、教育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11.2 应提倡和利用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来支持预防冲突、冲突后和灾后干预、社区建设、国家统一、以及促进有效发挥民间社会职能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其他工作。

11.3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应做到包容，在文化、性别、年龄和残疾问题上具有敏感意识，并且包含严格的监测和评估机制。这些举措应鼓励项目由地方所有，并且与其他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举措一样，体现出同样的可持续性和纯洁性原则。

*

第12条— 国际合作是扩大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的范围和影响的先决条件

12.1 通过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利用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来促进个人、社区和国家的发展、和平、团结和友谊。

12.2 应利用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有效地宣传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支持和分享相关研究和证据。

12.3 公共管理部门、体育运动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对于减少国内和各国之间在开展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方面的现有差距，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这一点：交流良好做法，教育计划，能力建设，宣传，以及根据本宪章所述的普遍原则制定的指标和其他监测及评估工具。